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2-005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表决签字,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在募投项目中的分配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1	住宅钢结构建设项目	16,008
2	年产9万吨新型建筑钢结构膜材建设项目	53,688
合 计		69,696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59,674.47万元占两个项目总投资额69,696.00万元的85.62%。公司根据上述两个项目的实际情况,决定用募集资金45,968.25万元投资年产9万吨新型建筑钢结构膜材建设项目,用募集资金13,706.22万元投资住宅钢结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不足部分资金,将在计划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利用自筹资金解决。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2012-00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项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在吉林省的业务开展需要,需在长春市设立一子公司。经公司业务部及相关部门申请,公司拟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长春湘湖东南钢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注册地点为:长春市南关区重庆路亚泰鼎盛国际1号楼2424室;法人代表为徐春祥;经营范围为网架、钢结构及其配套板材设计、制造、安装,幕墙的设计与施工,承接与此相关的土建工程(上述注册内容暂定,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定为准)。

四、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详细内容见2012年1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详细内容见2012年1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 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2-006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1月14日以传真或专人送出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2年1月2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丁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未违反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置换行为真实、合规,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9,439.91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2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2-007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9,439.91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9,439.91万元。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77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7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4,3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611,489,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744,3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96,744,7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1〕512号"《验资报告》。

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住宅钢结构建设项目	16,008.00	16,008.00〔注〕	-	-
年产9万吨新型建筑钢结构膜材建设项目	53,688.00	53,688.00〔注〕	9,439.91	9,439.91
总计	69,696.00	69,696.00〔注〕	9,439.91	9,439.91

〔注〕: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在募投项目中的分配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69,696.00万元,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96,744,700.00元,占两个项目总投资额69,696.00万元的85.62%。公司根据上述两个项目的实际情况,决定用募集资金45,968.25万元投资年产9万吨新型建筑钢结构膜材建设项目,用募集资金13,706.22万元投资住宅钢结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不足部分资金,将在计划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利用自筹资金解决。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1	住宅钢结构建设项目	16,008
2	年产9万吨新型建筑钢结构膜材建设项目	53,688
合 计		69,696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计划与要求,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45号),截至2011年12月2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累计为9,439.91万元,投资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年产9万吨新型建筑钢结构膜材建设项目	9,439.91	9,439.91
合 计		9,439.91	9,439.91

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9,439.91万元,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内容的规定。公司本次拟置换金额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三、董事会决议情况及相关方关于募集资金置换议案的意见

1、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9,439.91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9,439.91万元。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未违反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置换行为真实、合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439.91万元进行置换。

3、公司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未违反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置换行为真实、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9,439.91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4、保荐机构意见

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这一事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会计事务所鉴证报告

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这一事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45号),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2〕45号)。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 1月 2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本公告中所述的矿产储量是依据探矿资料预测的,实际储量需通过详勘才能确定;探矿权存在不可预见的风险,经勘查未能探出可供开采的矿体或因勘查区内资源赋存情况以及法律法规和国家、省的产业、环保等政策限制不能转为采矿权的,受让人存在风险。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 2012-007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探矿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一、交易概述

1、2012年1月19日,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西省国土资源厅签订了《江西省国土资源厅探矿权出让合同》;根据2011年8月11日的竞拍结果,公司以5800万元的竞拍价格购买江西省宜丰县牌楼含锂瓷石普查探矿权,探矿权面积6.43平方公里,勘查矿种为含锂瓷石矿,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根据201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本次出让合同的签订事宜,本次出让合同的签订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江西省国土资源厅是江西省人民政府主管江西省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规划、管理、保护与合理利用的工作部门,是江西省人民政府所属的行政管理机构。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赣西地质调查大队于2011年5月28日编制的《江西省宜丰县牌楼含锂瓷石矿预查地质报告》:该矿区位于宜丰县潭山-同安含锂瓷石矿预查区的东部,行政归属宜丰县同安乡鹅景行政村牌楼自然村,矿区面积6.43平方公里,预测的含锂瓷石矿储量为152.177万吨,矿区拐点坐标见下表:

牌楼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西安80坐标	
经度	纬度
114°55′15″	28°36′00″
114°55′25″	28°35′43″
114°55′25″	28°35′33″
114°56′00″	28°35′30″
114°56′00″	28°34′47″
114°54′00″	28°34′47″
114°54′00″	28°36′00″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出让方:江西省国土资源厅(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出让标的物和期限

1、出让标的物:宜丰县牌楼含锂瓷石普查探矿权;

2、探矿权范围:

经度	纬度
114°55′15″	28°36′00″
114°55′25″	28°35′43″
114°55′25″	28°35′33″
114°56′00″	28°35′30″
114°56′00″	28°34′47″
114°54′00″	28°34′47″
114°54′00″	28°36′00″

勘查区面积为6.43平方公里;

勘查矿种:含锂瓷石矿

3、勘查区块勘查工作期限为自颁发勘查许可证之日起三年。勘查许可证有效期三年期满需进一步勘查工作时,可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勘查工作结束后应及时提交勘查区块勘查地质报告。

4、出让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让探矿权。出让勘查区块内地上的土地资源、林业资源、建筑物不属于本次出让范围。

(二)出让价格

2011年8月11日在江西省公开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拍卖,江西省宜丰县牌楼含锂瓷石普查探矿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伍仟捌佰万元整(小写:58000000元)

(三)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

1、受让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缴纳探矿权价款。

2、受让人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出让人支付探矿权价款:

(1)一次性全部缴纳。

(2)第一年缴纳探矿权价款60%,计人民币叁仟肆佰捌拾万元(¥34800000元)

第二年缴纳探矿权价款40%,计人民币贰仟叁佰贰拾万元(¥23200000元)。第二年缴纳的探矿权价款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档次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并承担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计算基准日从合同签订日第十天起算。

3、乙方签订出让合同前,按甲方开具的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探矿权所在地的国库银行缴纳探矿权价款。

4、受让人在参与探矿权招拍挂时已支付的保证金不可抵作探矿权价款。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江西省宜丰县牌楼含锂瓷石普查探矿权在乙方放弃探矿权后,该探矿权自然收归甲方。对乙方因勘查而投入的所有费用不予补偿。

2、受理乙方办理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手续,但乙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交相应资料。

3、依法维护探矿权人的合法权益。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在缴纳探矿权价款后,15个工作日内依法申请办理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手续,按照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时限从事勘查活动。勘查矿产资源必须遵守矿产资源法及其配套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2、除按经批准的探矿工程施工获得矿产品外,受让人不得擅自持勘查许可证进行采矿活动,不得损害、破坏自然生态环境或设施。因勘查活动使国家或他人遭受损失的,受让人应当负责赔偿。勘查实施方案发生重大改变的,受让人应向出让人提交变更后的勘查实施方案及变更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继续作业。

3、受让人在勘查作业过程中,涉及使用土地、山林、道路、"三废"存放及处理等事项时,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发生的费用由受让人负责。

4、受让人在探矿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地质灾害隐患或造成地质环境破坏的,应立即停止作业,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做好勘查区域安全隐患整改及地质环境治理工作。

5、受让人在勘查作业时,发现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现象以及文物古迹时,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对现场加以保护并及时报告出让人。

6、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勘查单位的,受让人应当按规定与变更后的勘查单位另行签订勘查合同并向出让人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受让人未另行签订勘查合同并向出让人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出让人有权暂扣或者委托勘查区块所在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暂扣勘查许可证。

7、受让人在地质勘查中涉及土地、道路、用水、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事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办理相关手续,涉及的费用由受让人承担。

8、受让人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探明可供开采的矿体后,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可以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申请保留探矿权。保留探矿权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年,需要延长保留期的,可以申请延长2次,每次不得超过2年;保留探矿权的范围为可供开采的矿体范围。

9、受让人依法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勘查矿种的采矿权,申请采矿权时应向出让人申请办理探矿权注销手续。

10、受让人应依法向出让人提交年度报告。出让人及勘查区块所在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探矿权年检或者需要调查勘查投入、勘查工作进展情况的,受让人应当如实报告并提供有关资料,不得虚报、瞒报,不得拒绝检查。

11、受让人应该依法向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汇交矿产资源勘查成果档案资料。

12、其它依法应当履行的义务

(六)违约责任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矿业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矿业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千分之二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迟付款超过6个月,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保证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甲、乙双方出现任何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条款行为时,依据矿产资源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其违约行为并承担违约责任。

(七)探矿权期限届满时的处理

1、本合同约定的探矿权出让期限行将届满,受让人需要继续勘查的,应当在期限届满的30日以前向出让人依法申请办理延迟登记手续,每次延续时间不得超过2年。

2、本合同约定的探矿权出让期限届满,受让人没有提出延续、保留登记申请,或者虽然提出延续、保留登记申请,但因受让人的延续、保留登记不符合规定,或者根据社会公开利益需要收回,从而未获延续、保留登记批准的,受让人应当在探矿权出让期限届满后20日内,依法办理探矿权注销登记手续。

3、本合同约定的探矿权出让期限届满或本合同终止履行时,受让人应及时封堵、回填、拆除探矿作业形成的井、硐、巷道等,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恢复矿区地质环境和生态环境的义务。受让人拒不履行以上义务的,出让人有权代受让人履行义务,采取相应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恢复矿区地质环境和生态环境,由此而产生的代履行义务的费用由受让人全部承担。

(八)探矿风险的承担

受让人已注意,并愿意承担下列可能存在的风险:

1、在勘查许可证载明的勘查区块和有效期限内,未找到可供开采的矿产资源;

2、在勘查许可证规定的勘查区块和有效期内,探明的矿产资源未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开采规模;

3、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矿产资源规划调整而产生的不利影响;

4、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环境保护等要求,对特定勘查手段、方法的限制;

5、不可抗力的影响。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收购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资产的目的是为了获取锂矿资源,为公司发展锂电新能源产业提供资源保障。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2-012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12年1月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5、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月20日上午10: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富阳市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富阳市江滨东大道138号)八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环保"或"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吴斌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代表共6人,代表的股份总数303,3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0.8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03,300,0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100%。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此项决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拟控股子公司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03,300,0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100%。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此项决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03,300,0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100%。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此项决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金臻律师和傅剑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宝丽 公告编号:临2012-001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69,982.36	138,705.77	22.55%
营业利润	7,884.97	11,672.08	-32.45%
利润总额	10,294.41	12,135.82	-1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46.49	9,161.75	-15.4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0	0.36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8	16.73	减少6.0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5,926.70	114,541.31	3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9,943.51	58,944.18	52.59%
股 本	26,823.08	25,200.00	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5	2.34	43.16%

注1:表中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注2:本年度7月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623.0844万股,总股本变为26,823.0844万股,募集资金净额23,252.84万元。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

201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9,982.36万元,比上年增长22.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46.49万元,比上年下降15.45%。

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2.55%,主要得益于公司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和多年的资源积累,面对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积极拓展国际、国内市场,巩固老客户,开发新客户,特别是国际性客户,主产品硬泡聚醚和异丙醇胺销售量同比均有所增长;另外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产品销售价格提高也是营业收入增长因素之一。

尽管营业收入有一定增长,但由于生产用主要原辅材料价格涨幅较大,人工成本增加,以致产品生产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同时由于经营规模扩大,人民币持续升值及银行贷款利率提高等因素,致使期间费用增幅较大。公司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46.49万元,比上年下降15.45%。

2、财务状况

2011年末,公司总资产155,926.70万元,比年初增长36.13%。主要原因:一是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经营资产也随之增加;二是公司红宝丽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在加紧建设;三是公司今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3,252.84万元,使得公司总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

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较好。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1年10月27日披露的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10.00%-20.00%。现经过对2011年度财务数据的初步核算,公司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下降15.45%。公司业绩与预告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受宏观因素及季节性影响,四季度,公司主要客户冰箱(柜)企业开工率明显下降,虽然公司通过拓展国际、国内客户促进产品销售,但单季度主产品硬泡组合聚醚销售量同比下降幅度较大,低于销售预期;异丙醇胺产品由于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影响,销售量也低于预期;二是四季度尽管国内通胀压力有所减缓,原辅材料价格有不同程度下降,但受生产量影响,对毛利润贡献没有回到正常水平,再加上人工等管理费用增加,从而对公司201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芮敬功先生、财务负责人兼总会计师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陈三定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 1月 30日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证券代码:601808 公告编号:临2012-03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到期失效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年6月15日,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增发A股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2011年7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了《关于核准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141号),文件规定,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截至2012年1月20日,由于国内资本市场整体情况比较低迷,本公司未能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规定的六个月有效期内完成公开增发A股股票,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方案自动失效。

公司公开增发方案确定的募集资金项目,部分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剩余项目进展顺利。尽管公开增发方案自动失效,根据本公司目前财务状况,公司现金流能充分保障各项正常生产经营和资本性开支需求。

考虑到将来发展需求,公司不排除进一步股本融资的可能性。公司如再推出股本融资计划,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新进行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乳业 公告编号:2012-003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在2011年10月25日披露的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10%-4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0%-9%	盈利:5,692.97万元
	盈利:5,700万元-6,20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公司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市场特别是新产品市场的拓展力度,区外市场的营销费用高于预期。

(二)报告期内,受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因素的影响,公司原辅材料成本增加,产品毛利率未达到预期水平。

(三)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政府的财政补贴收入同比减少。

(四)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加大生产技改项目、奶牛养殖基地建设、扩大营销市场的投入,面临着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的压力。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1年度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对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致以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2-001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01月01日——2011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公司在2011年10月25日公告的"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预计2011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50%-8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70%-90%	盈利:31980.67万元
	盈利:4800万元-530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受欧美经济滑坡、下游纺织企业开机不足、国内氨纶新增产能释放等因素影响,2011年氨纶销售均价较去年同期降幅达到9%左右,其中第四季度销售均价较去年同期下降20%左右,致使公司盈利水平大幅下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前期预测。

(2)受主要原料采购价格大幅上升影响,2011年氨纶平均生产成本较去年同期上升16%左右,导致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的年报为准,2011年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0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2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名,实到董事10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尤丽娟女士召集,与会董事就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北京数字化印刷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以及维护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公司将"北京数字化印刷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原交通银行北京东三环中路支行(账号110061485018010016445),变更为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账号351008010018150065460),并拟与保荐机构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鸿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33 股票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2-06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5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披露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因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正在筹划针对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自2011年5月3日起已停牌。

公司计划向联投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目前有关各方正在进一步推进对标的资产的相关论证、评估等工作,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三十日